

2025年龙湾区海滨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采购人)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 浙江佳立美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温州中环洁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约日期：

2025年龙湾区海滨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ZJJH-20241024)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标供应商为浙江佳立美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温州中环洁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b. 合同文本
- c. 中标通知书
- d. 招标文件
- e. 承诺书
- f. 投标文件
- g. 履约保证金
- h. 环卫保洁服务廉政责任书
- i.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合同条款以上述条款的先后顺序作为依据。

第二条 合同名称

2025年龙湾区海滨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服务业务承包合同

第三条 承包内容和要求

1、承包内容和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含招标文件更正、补充文件)。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广场、市政设施及城市家具、绿化带及绿地、村居背街小巷、山区道路)保洁	m ²	1770782.75
2	河道	m ²	946713
3	公厕	座	26
4	垃圾中转站	座	3

第四条 承包期限

本项目承包期限为两年（2025年2月15日-2027年2月14日），从清扫保洁业务交接完毕之日起至2027年2月14日止。本项目进场作业时间为2025年2月15日，个别区域进场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为2025年2月15日至2026年2月14日，合同1年期满后，若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为合格且未触发招标文件约定不续签或终止合同条件的，可以续签下年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或按考核办法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五条 承包经费及结算

（一）承包经费

1、两年中标总价：¥：3846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肆拾陆万元整）（两年总价）。

2、本次合同经费为：¥：1923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叁万元整）（一年总价）。

（二）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三）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四）承包期内，如工作量有增减，增减部分按投标单价计算。

新建、改扩建道路、环卫基础设施实际投入使用后，移交属地街道纳入保洁一体化项目管理，并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管办）报备，按实际移交保洁时间和中标价格调整合同总价；因拆迁、施工等原因造成保洁范围减少或环卫设施报废、暂停使用的，按实核减保洁经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先保洁后支付，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每月的15日结前一个月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前一个月的承包经费。

（2）环境卫生质量考核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考核办法及温州市、龙湾区的相关规定执行。

（3）甲方每月作出的考核结果，汇总考核结算清单，并告知乙方。扣款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注：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因违约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罚。

第七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安全责任包干方式。甲方将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负责作业安全，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八条 保洁质量

清扫保洁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甲方《采购文件》中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措施、方案、投入的人力、机械设备车辆船只，严格执行。

乙方中标后采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及规格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替换投标车辆的，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可以予以更换。但最终进场车辆（最低配置车辆）必须保证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

第九条 检查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对承包区域进行清扫保洁。

环卫一体化质量考核由区级部门、基层站所、属地街道、村居社区、群众代表共同承担，按《龙湾区市容环境卫生作业监管和考核办法（试行）》进行考核，如后续出台新的考核办法，则按新的考核办法为准。

月度考核采取单项考核按权重确定综合考核分，道路（含村居道路、背街小巷、附属绿化）、公厕、河道、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各单项考核分均为 100 分

综合考核分=城市道路得分×75%+公厕得分×10%+河道得分×10%+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得分×5%+加减分项。月度综合考核分达标为 85 分，月度综合考核分不达标的，每下降 0.1 分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 0.1%，分值取值单位为 0.1 分，不四舍五入。如：当月分值 84.66 分，结算时按照 84.6 分取值，扣除当月保洁经费 0.4%（详见《龙湾区市容环境卫生作业监管和考核办法（试行）》）。后续如有调整，按最新考核办法执行。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必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甲方保洁区域一年合同款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无息）给甲方，甲方开给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如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要求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形式，具体见招标文件。

（二）甲方提取履约保证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乙方须在提取之日起 7 日历年内补齐合同履约保证金至一年合同款的 1%。拒不缴纳补齐的，甲方有权全额提取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三）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剩余的合同履约保

证金。

第十一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 2、甲方对乙方违反考核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处罚。
-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 5、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如因政策影响或其它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 9、服务期内甲方遇到各类检查、考核（如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督导等），乙方要无条件加班，甲方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5、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及“劳动法”有关规定，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享受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员工社会保险。
-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反光工作服。
- 8、负责提供清扫保洁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具和材料。
- 9、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教育员工遵守交通法规。
- 10、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 11、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 12、乙方应认真保管，维护好保洁区域上的环卫设施。教育员工不得在责任区外翻捡废品，干私活，侵犯他人利益。
- 1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

管理，规范工作人员日常安全文明作业，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教育和演练，落实安全生产措施。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龙湾区的有关规定。

14、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服务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5、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6、为体现对环卫工人的关爱，海滨街道辖区内的所有环卫驿站根据需要可以由乙方使用管理并定期维护。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或警告或按考核办法进行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具体扣除金额以相关执法部门或法院判决等相关依据为准。

(二) 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 根据采购文件对本项目人员、机械、车辆、船只的配备及要求，乙方如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将乙方政府采购履约评价定为不合格。

(四) 除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情况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作违约处理，全额提取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续签或终止合同。

-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 2、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船只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人员、机械车辆、船只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按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 连续 2 个月（或全年累计 3 个月）考核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2) 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3) 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乙方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4) 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法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5) 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的；

(7) 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4、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5、如乙方触发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退出条件（终止合同），待重新招完成后，由新的中标供应商接管，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出。

6、因龙湾区城市维养特许经营需要，甲方有权无责提前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第十七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各方各执二份，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